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本文件提供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要求的補充資料。

(a) 扼要而言，新訂第37(1)(a)(ii)條訂明，如某登記供應商為分發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一件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而根據新訂37(1)(b)(ii)條，如該供應商初次使用該電器，該供應商將須就該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徵費。基於以上所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澄清，在以下情況是否須就有關的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徵費：某供應商於本身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過程中輸入一件受管制電器，並以任何一種符合《條例草案》就「使用」一詞所訂定義的方式使用該受管制電器(例如為業務目的陳列該受管制電器)，但以此種方式使用該受管制電器後，該供應商並無分發(此詞的定義包括以售賣方式供應任何受管制電器)該受管制電器；

2. 「供應商」指若干類別人士，包括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下述第6段的回應亦與之相關)。在上述情況下，該名人士是否根據「供應商」的定義(b)段而符合該定義(請參考我們在2015年12月16日會議上陳述並藉下述第6段進一步修飾的版本)，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該受管制電器是否為分發而輸入香港。

3. 如該受管制電器是由某人為分發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輸入香港，則該人符合「供應商」的條件。該人必須根據第32(1)條登記，以分發受管制電器，並須根據第37(1)(b)(iii)條，就其初次「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在繳款期限屆滿時，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如有任何部分仍未繳付，則擬議第40條亦會適用。這個情況實質上與我們在法案委員會2015年11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的例子無異，即某登記供應商為分發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輸入受管制電器，並捐贈該受管制電器。

4. 另一方面，如該受管制電器是由某人為使用而輸入香港，則該人不符合「供應商」的定義。《條例草案》的擬議規管框架將不會適用於該名人士。該人也無須根據第 37 條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沒有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擬議第 40 條亦因此不適用。

5. 委員在法案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查詢，當海外製造商在本地貿易展覽會陳列受管制電器，但不會在該展覽會就受管制電器進行本地分發時，我們擬議的規管框架如何適用於海外製造商。在這情況下，由於為業務目的而陳列的受管制電器是「為使用」而非「為分發」，我們認為有關的海外製造商不符合「供應商」的定義，而擬議的規管框架亦不適用。有關的海外製造商無須根據第 37 條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b) 若上文(a)項的答案為否定，考慮應否修正所草擬的相關條文，以反映答案所述明的立場；

6. 我們認為目前的條文(請參考我們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會議上陳述的版本)已清楚反映我們的立法原意。不過，為消除可能出現的誤解及更清晰地表達「為分發」與輸入香港的行為有關，我們建議略為修改英文文本中「supplier(“供應商”)」的定義和擬議第 37(1)(a)(ii)條，詳情如下：

supplier (供應商) means—

- (a) a person who manufacture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in Hong Kong in the course of the person's business; or
- (b) a person who, **in the course of the person's business**, import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into Hong Kong ~~in the course of the person's business~~ for distribution, but does not include a person who only provides service for transporting the equipment that does not belong to the person into Hong Kong for another person;

Section 37(1) -

-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a registered supplier must pay to the Director a recycling levy for any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if—
 - (a) the equipment—
 - (i) is manufactured in Hong Kong by the supplier in the course of the supplier's business; or

(ii) is, **in the course of the supplier's business**, imported into Hong Kong by the supplier ~~in the course of the supplier's business~~ for distribution, but is not imported during the course of a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supplier for transporting articles into Hong Kong for another person; and.....

(c) 以上述(a)項的答案作為參考，在立法會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發言說明規管範圍及將須就一件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徵費的情況；

7. 如法案委員會提出要求，環境局局長樂意就《條例草案》可如何適用於上文(a)項所述的情況，予以清楚說明。

(d) 說明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新訂第 36(2) 條作出的決定，是否可根據新訂第 44 條(或《條例草案》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或《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予以上訴。

8. 至於如何在擬議第 36(1)條下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我們在釐訂執行細節時會諮詢業界。我們亦會在擬備附屬法例的階段，因應業界意見，考慮署長根據擬議第 36(2)條作出的決定，應否指明為可上訴事宜。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12 月